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 
聯絡人：蔡雯琪  
電話：02-27374721 #709  
電子郵件：vicky@mail.csa.org.tw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五字第1120006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及「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部分條文，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150884號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自113年1月1日起整併為單一興櫃市場，修正旨揭承銷規章，刪除有關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承銷案件之相關作業規範。
- 三、檢附本公會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及「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均含附件)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